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顏詩樺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4月20日所為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裁定均廢棄。
- 二、原法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兩造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
- 三、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鈦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持以伊名義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109年度司票字第3624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並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伊之財產（110年度司執字第33436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於系爭執程序中，以系爭本票非伊簽發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確認相對人所持之系爭本票對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銷。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兩造於本院成立調解（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86號，下稱系爭調解），由涉嫌偽造系爭本票之第三人柯德泓分3期給付相對人160萬元，相對人則拋棄對伊之請求，此乃屬創設性之和解，系爭執行名義已不存在，伊乃聲請司法事務官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經司法事務官函覆礙難准許，伊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及原法院均駁回伊之異議，顯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01 二、按非訟事件之強制執行名義成立後，如經債務人提起確認該
02 債權不存在之訴，而獲得勝訴判決確定時，應認原執行名義
03 之執行力，已可確定其不存在。其尚在強制執行中，債務人
04 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最高法院79年台抗
05 字第300號裁判意旨參照）。再聲請人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
06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既確定不存在，自不得再為強制執行（最
07 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9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按調解經當
08 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09 ；又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民事訴訟法
10 第416條第1項、第380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訴訟上成立
11 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又和解，如當事人係以
12 他種法律關係或以單純無因性之債務約束等由，替代原有之
13 法律關係而成立者，乃創設性之和解；倘以原來明確之法律
14 關係為基礎而成立者，則屬認定性之和解。認定性和解，係
15 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成立，因僅有認定效力，故
16 債務人如不履行和解契約，當事人自得依原來之法律關係為
17 主張。反之，創設性和解，乃係以和解契約創設新的法律關
18 係，使其消滅原權利而取得新權利，至於以前法律關係如
19 何，則非所問，縱有新證據證明所確定之法律關係與以前之
20 法律關係不一致，其和解亦不失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1 上字第385號裁判意旨參照）。

22 三、本院查：

23 (一)相對人前持系爭本票向法院聲請以109年度司票字第3624
24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後，再持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
25 義，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抗告人於系爭
26 執行程序中，以系爭本票非其簽發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
27 訴，經原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確認相對人所持之
28 系爭本票對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系爭執行事件應予撤
29 銷。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兩造於民國（下同）111年10
30 月21日在本院以111年度上移調字第186號成立調解等情，業
31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核閱屬實，應

01 堪認定。

02 (二)抗告人主張依系爭調解筆錄所示，相對人已對其拋棄系爭本
03 票所載之債權，相對人不得再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其強制執
04 行。經本院檢視系爭調解筆錄所示（見執行卷第173至175
05 頁），兩造僅於第1項約定有給付義務人及給付金額，其餘
06 各項均無類似約定。而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載明：「調解
07 參加人（即柯德泓）願給付聲請人（即本件相對人）160萬
08 元，給付方式為分期付款，第一期於111年11月21日前給付8
09 0萬元；第二期於111年12月21日前給付60萬元；餘款於112
10 年1月21日前給付20萬元，上開金額並逕匯入聲請人（即本
11 件相對人）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北蘆洲分行、戶名鈦貿科技股
12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帳戶。如有一期未按時
13 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願給付93萬元懲罰性違約金予聲請
14 人」等語（見執行卷第173至174頁）。顯見兩造調解時係達
15 成由柯德泓單獨對相對人負擔給付義務，抗告人則無庸再依
16 系爭本票裁定內容對相對人為給付甚明。

17 (三)再勾稽系爭調解筆錄第5項載明：「聲請人（即本件相對
18 人）就其與相對人（即本件抗告人）、調解參加人間，就本
19 件訴訟原因事實之其餘請求均拋棄」等語（見執行卷第174
20 頁）。衡以「本件訴訟原因事實」乃系爭本票是否為抗告人
21 所簽發，亦即抗告人是否應負票款責任，則兩造既特別言明
22 相對人對抗告人「就本件訴訟原因事實」之其餘請求均拋
23 棄，且於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僅約定由柯德泓負擔給付義
24 務，業如前述，益徵相對人對抗告人所拋棄者，即為系爭本
25 票裁定（即本件訴訟原因事實）所示之全部債權，相對人辯
26 稱其所拋棄之其餘請求係指調解筆錄所未約定之權利云云，
27 尚非可採。

28 (四)綜上，兩造係在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至第二審法院訴訟
29 中，經柯德泓參加調解後，由兩造及柯德泓共同成立訴訟上
30 之調解，足認相對人係以系爭本票之債權關係與抗告人成立
31 訴訟上之調解，因系爭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而依

01 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僅有柯泓德為給付義務人，兩造間已無
02 票款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是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
03 存在，相對人不得再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而系爭執执行程序
04 仍在強制執行中，依上說明，抗告人自得依強制執行第12條
05 規定聲明異議，相對人辯稱抗告人應另提起異議之訴以判決
06 排除執行名義，難認可採。

07 (五)另相對人雖辯稱柯德泓迄未依系爭調解筆錄第1項之約定內
08 容履行，依系爭調解筆錄第2、4項約定，其仍得對抗告人強
09 制執行，亦無撤回系爭執执行程序之義務云云。惟查，系爭執
10 行名義對抗告人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業經本院認定如
11 前，則相對人已不得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強制執行，
12 要與相對人是否撤回系爭執执行程序無關，相對人此部分辯
13 解，尚非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於系爭執执行程序中，以系爭本票係遭柯德
15 泓偽造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嗣原法院判決抗告人全
16 部勝訴後，經兩造於本院二審訴訟程序中成立調解，由柯德
17 泓單獨負給付義務，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已確定不存在，
18 相對人已不得再執系爭執行名義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抗告人
19 請求撤銷系爭執执行程序，自屬有據。原處分以柯德泓迄未履
20 行系爭調解筆錄約定之給付義務，相對人撤回系爭執执行程序
21 之條件尚未成就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則認
22 柯德泓未依限給付，非條件尚未成就而係期限尚未屆至，仍
23 予以維持原處分，均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
24 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原處分及原
25 裁定，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法官 黃聖涵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玉秀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